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27-23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朱小敖

住址：湖北省枣阳市杨当镇

身份证号码：42068319 6736

电 话：189 90

案 由：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

认定的事实：你个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期间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派遣张科、宁其安、黄汉坤等多名员工到东莞市明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工作，违法所得共 109870 元，扣除应当退赔款项后，无结余款项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明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临时工考勤，朱小敖与东莞市明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劳务派遣结算费用截图，朱小敖支付被派遣劳务员工的工资结算截图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49 项（裁量阶次：一般）的规定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违法所得 109870 元 3 倍的罚款 32961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6000003703301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02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2026-07-27

付款人	全 称	朱小敖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				(小写) 32961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329610.00000	32961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			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17411	全书校验码	45451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7-07-09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(2026)第27-235号					
处罚原因	未经许可,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